

收文	103	7	29
號	400		
年		月	日
保存年限			

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1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3) 字第 048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會對員公會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0 條修正草案如有具體建議，請於 103 年 8 月 8 日前賜覆本會，以便彙整並提供營建署檢討，請 查照。

說明：

訂

一、該草案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大於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建築基地為商業區，鄰近基地為住宅區或商業區時，其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側院或後院退縮建築距離，經各級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義同意者，從其規定。」

二、依本會 103 年 7 月 25 日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會議結論：

- (一) 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應詳細明確，倘因情況特殊，有排除部分條文適用之必要者，宜於本規則內明定，故北向日照之檢討，不應另循都市設計審議方式處理。
- (二) 請各委員及會員公會就基地或北方鄰地排除前款條文之適用情形研提案例及具體說明。

三、為修法周延考慮，敬請貴會配合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理事長

許俊美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